

舊生（99 學年度前成為師培生）適用

教育部 92 年 5 月 2 日台(三)0920063470 號函核定

國立政治大學培育中等學校 社會學習領域—公民主修專長 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(06)			
中等學校 任教科目	專門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社會學習領域 公民主修專長	1、社會學習領域概論	2	※領域核心課程應修 2-4 學分。 ※「社會學習領域概論」之課程性質及內容，均有別於「社會科學概論」。
	2、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(或社會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) (與教育學分擇一抵免，不得重複採認)	2	※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選修。 ※專門課程選修共需 4-16 學分。 ※社會學習領域需修備總學分數為 34-54。
	3、公民教育(中華民國憲法與國家發展領域課程)	2-4	※應修備左列至少 4 科，本主修專長至少修備 16 學分。 ※修習公民主修專長者，另應修歷史、地理二專長至少各 6 學分。 ※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(選修)。 ※1-6 項至少六選三。 ※適用新制生。
	4、經濟學	2-4	
	5、法學緒(概)論	2-4	
	6、政治學	2-4	
	7、社會學	2-4	
	8、倫理學	2-4	
	9、政治學(或政治哲學)	3-6	
	10、經濟學(或政治經濟學、經濟哲學、勞動經濟學專題研究)	2-4	必備 需修畢 16 學分 (適用舊制生)
	11、社會學(或政治社會學、社會哲學、勞動社會學專題研究)	2-6	
	12、法學緒論(或法律哲學)	2-4	
	13、倫理學(或倫理與人生)	4	
	14、行政學	4-6	
	15、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或憲法)	4-6	
	16、民族學	6	
	17、比較政府與政治	4	選備 至少修畢 14 學分 (適用舊制生)
	18、政黨論(或工會與政黨專題研究)	2-3	
	19、選舉論	3	
	20、民主政治理論	3	

21、西洋政治思想史（或中國政治思想史）	4
22、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（或中國大陸研究、中國民族志、中國大陸少數民族現況）	3
23、民法概要（或民法總則）	4
24、刑法概要（或刑法總則）	4
25、國際政治	4-6
26、國際公法	4-6
27、行政法	4-6
28、公共政策（或比較外交政策、勞動政策專題研究、民族政策）	2-4
29、地方政府	4
30、人事行政（或勞工行政專題研究）	2-4
31、中國文化通論（或中國民族志、中國民族史）	4
32、台灣文化通論（或台灣民族志、台灣民族史）	4
33、民族問題（或民族主義）	6
34、世界民族志	4
35、哲學概論	6
36、理則學	3
37、中國哲學史	6
38、西洋哲學史	6
39、文化哲學	3
40、先秦儒家哲學	3
41、馬克斯哲學批判	3
42、價值哲學	3
43、傳播研究方法（或傳播理論、勞動意識與媒體呈現）	2-3
44、新聞學	4
45、傳播法規	3
46、心理學（或普通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勞動心理學專題研究）	2-4
47、公關概論	3
48、訴訟法	4
49、消費者保護法	2
50、社會問題（或勞資爭議處理專題研究）	2-3
51、社會福利概論	3
52、社會工作概論	3
53、社區組織與發展	3
54、社會變遷	3
55、家庭社會學（或女性勞動參與專題研究）	2-3
56、社會組織（或工會法專題研究）	2-3
57、老人福利服務（或高齡勞動者專題研究）	2-3

	58、兒童與家庭福利服務	3	
	59、土地行政	4	
	60、土地稅	2	
	61、都市計畫	4	
	62、土地資源概論	4	
	63、不動產概論	4	
	64、個體經濟理論與政策（或個體經濟學）	2	
	65、總體經濟理論與政策（或總體經濟學）	2	
	66、民生主義與經濟發展	2	
	67、台灣經濟發展理論與政策	2	
	68、中國經濟發展理論與政策（或大陸經濟發展理論與政策）	2	
	69、台灣經濟發展經驗	2	
	70、國家發展專題---大陸經濟與兩岸關係	2	
	71、中山學說與中華民國憲法	2	
	72、民權主義與民主政治	2	
	73、土地經濟學	2	
	74、中國文化概論	2	
	75、政府與企業	2	
	76、台灣政治史	2	
	77、中華民國政治民主化	2	
	78、職業生涯規劃專題研究	2	
	79、人類與勞動	2	
	80、勞工問題（或勞動問題專題研究、勞工問題研究）	2-3	
	81、勞動法概論（或勞動法學專題研究）	2-6	
	82、勞資關係（或勞資關係專題研究、勞資關係概論、勞資關係理論與實踐）	2	
	83、國際勞動基準專題研究	2	
	84、就業安全專題研究（或職業訓練專題研究）	2	
歷史主修專長	1、台灣史	2-4	※本專長至少修備 6 學分。 ※1 到 3 項至少三選一。 ※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專門課程（選修）。
	2、中國通史（一）~（五）	2-4	
	3、世界通史（一）~（四）	2-4	
	4、史學理論（或史學導論、史學方法）	2-4	
地理主修專長	1、地學概論或普通地理學	4-8	※本專長至少 6 學分。 ※2 到 4 項至少三選一。 ※5 到 7 項至少三選一。 ※「自然地理」加「人文地理」等同於「地學概論」。
	2、地圖學	2-4	
	3、地理資訊系統	2-4	
	4、計量地理	2-4	
	5、台灣地理	2-4	
	6、中國地理	2-4	

	7、世界地理	2-4	※超修之學分數可計於 專門課程（選備）。
專門課程選修	限修習歷史、地理、公民三主修專長之相關專門課程及領域核心課程	4-16	
	社會學習領域總學分數	34-54	